

# 2023年厂房租赁合同免费 场地厂房租赁合同参考(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厂房租赁合同免费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出租场地

出租区域位于\_\_\_\_\_，面积约\_\_\_\_\_平方米(场地平面图见附件一)。

### 第二条租赁期限

从\_\_\_\_\_年\_\_月\_\_日(以实际营业之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为期\_\_年。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房屋租金第一年\_\_\_\_\_万元，即每月\_\_\_\_\_万元。租金费用每年递增\_\_\_\_\_，即第二年房租金\_\_\_\_\_万元，第三年房屋租金\_\_\_\_\_万元。乙方需在每月\_\_\_\_\_日前预付下月的租

金，如逾期则每天按日租金的2%收取滞纳金，如拖欠一个月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场地出租所取得的租金收入所涉及的相关税金的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押金的收取

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_\_\_\_\_元整经营风险押金, 风险押金在合同终止、费用全部结清后归还，不计利息。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或因逾期支付的滞纳金，甲方均可以在押金中扣除。如损失超过押金的，乙方还应该支付超出部分。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同意乙方在承租期内经营\_\_\_\_\_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经营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赔偿金\_\_\_\_\_万元整。
- 2、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经营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一次性交给乙方验收后，在日常经营中各项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甲方保证乙方在经营期间内的正常供水、供电和空调。
- 3、为保证经营项目的服务质量与酒店星级标准的一致性，经营所需的物料用品、低值易耗品、工作服等原则上乙方需向酒店仓库统一领用。如乙方自行购买，则需得到酒店相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在对客服过程中，引起的质量问题(包括客人投诉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扣罚款。
- 4、甲方仅提供场地，营业执照及相关执照由乙方自行解决，发票及相关税费由乙方自理。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期间，乙方拥有场地的经营使用权和管理权。首次装修由乙方提供装修设计方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进行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地装修布局。如要装修改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方可实施。装修费由乙方承担。涉及电器方面维修由甲方提供维修人员，材料费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经营区域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均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乙方所招聘的人员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当地政府部门规定，为员工交纳规定的劳动保险费和福利费用等，发生劳动纠纷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3、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不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如有发现，并给甲方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须保证所有物品、财产以及员工的人身安全。乙方应自觉接受消防人员的检查，甲乙双方将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见附件三)，若乙方违反规定，因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5、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租赁期满后，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财产完整无损的交还给甲方，如有损坏、短缺按质论价进行赔偿。在租赁期满后，乙方有权将自行添置的各类财产收回，甲方不得阻挠。搬迁期限为合同期满后一周以内，如乙方逾期不搬，视为租赁区域内的所有财产归甲方所有。

6、乙方在租赁期内，甲方根据宾客需求发行的各类消费券允许在乙方场所消费，对集团和酒店推出的各类折扣、挂财卡，必须配合受理。如甲方有团队或会务组预定各类商品，则乙方必须配合酒店销售部做好服务，各类商品销售价格由销售部与乙方协商确定。

7、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文明经营，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接受酒店质检部门的日常检查和奖罚(质检细则详见附件四)

8、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需要，对外进行宣传或做广告，需经酒店有关部门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9、乙方原则上不允许经营与酒店相同的商品，经批准经营的部分商品，售价不得低于酒店营业场点的定价。租赁期间乙方保证自行经营，不得转让。

## 第七条营业费用与结算

1、乙方负责所有从业人员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用、工作餐费(工作餐可以在甲方员工餐厅用餐，费用按月根据员工用餐标准另加40%搭伙费统一结算)、住宿费，员工上岗体检、暂住证、培训费、以及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所属员工交纳相关费用。

2、承租期内设施的维修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内部维修人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3、每月的电话费用按实结算，水费、普通照明费由乙方承担，空调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经营场所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的电器。

4、凡酒店内领用的物料用品、低值易耗品等物品，按财务核算价格(成本价加收5%的采购、仓管手续费)和实际领用量统一结算。

5、营业额中各类信用卡的结算，根绝扣除信用结算手续费后，作为乙方营业额收入入账。其中国内信用卡结算收取2.20%的手续费，国外信用卡结算收取4.00%的手续费。银行信用卡手续费如有调整，根据新规定执行。手续费由甲方代收、代缴。

营业额中的酒店允许挂账的各类内部挂张卡、酒店合同挂账消费由甲方代收。

6、每月5日甲方财务部与乙方结算本月发生的各类代收、代付款项，代收款项可以抵扣乙方应缴的租金。

## 第八条合同变更及解除

1、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任何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以违约论处，并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厂房租赁合同免费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结构。

1、厂房装修日期 \_\_\_\_\_ 个月，自 \_\_\_\_\_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_\_\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_\_\_\_\_元。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_\_\_\_\_ 门电话。如需 \_\_\_\_\_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 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厂房租赁合同免费篇三

乙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月\_\_\_日\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

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

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_\_\_\_\_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模板

## 厂房租赁合同免费篇四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职务：\_\_\_\_\_

\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职务：\_\_\_\_\_

\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厂房租赁合同免费篇五

出租单位\_\_\_\_\_村

承租单位：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_\_\_\_\_间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房屋质量\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第三条年租金：

合计租金：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七条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出租人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定金元。承租人在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8、遇政府需要拆迁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

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平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有效期限：至年月日